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八六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以「○○企業社」名義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違規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五時四十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即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八六一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二六七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八六一〇〇號函對臺端以『○○企業社』名義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之罰鍰處分，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本處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編號000九一一）紀錄現場經營型態，未足以認定臺端經營之行業分類，爰撤銷本處旨述函之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